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信贷担保 业务补奖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 号）和《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农〔2021〕52 号）有关要求，为扎实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持“政策性支持、市场化运作、专注农业、独立运营”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首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着力破解农业农村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稳健发展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担公司）作为本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健全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制机制，推动农业担保工作与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深度融合。要坚持政策性定位，突出对粮食、蔬菜、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围绕优势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农业新业态做好担保服务。不断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及覆盖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效果，政策性在保业务占比不低于 70%，平均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 6%。

（二）进一步推进“百千工程”服务支撑

发挥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作用，深入对接调研第二批“百千工程”示范村、提升村，实现业务落地，对于“百千工程”示范的业务覆盖不少于 XX 个示范村/提升村，服务不少于 XX 户。

（三）担保业务风险防控得当

坚持稳字当头，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注重风险防控，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与监测机制。2025 年不得开展非农及 1000 万元以上业务，2025 年全年担保业务代偿率不高于 3%。

（四）优化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

发挥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作用，持续优化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结合农业经营主体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围绕全市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助力连通政府项目储备系统、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平台及贷款贴息系统。全年完成信贷直通车北京版宣传推广不低于 50 场次，平台

合作银行不低于 8 家。信贷直通车北京版业务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

（五）加强信息报送与宣传

为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高效运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进一步强化信息报送与宣传工作。持续加强与省级主管部门的紧密沟通协作，确保每月按时、准确报送银行涉农担保余额、贷款余额汇总表，全年报送次数不少于 12 次。同时，按季度向市级指导委员会报送一期北京农担体系动态简报，全面展现工作进展与成效，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六）提高农业担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确保农业担保服务的高效性和可靠性，提高农业担保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市农担公司应定期调查和反馈，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确保每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从而建立稳固的信任关系，为农业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资金安排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 号）、《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农〔2021〕52 号）要求，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资金分为业务奖补和担保费补助两部分。其中，业务奖补部分用于建立市农担公司风险代偿，作为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费补助部分用于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信息化建设、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及农业担保业务宣传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在部门协调、业务指导、政策统筹、行业监管、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强对农业担保工作的管理，为农业担保体系专注服务农业，充分发挥政策性功能作用提供机制保障。市农担公司要将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分解，加强调度跟踪，确保全年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二）严格资金监管

市农担公司要严格执行《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农〔2021〕52号）对于补奖资金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三）加强绩效管理

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将加强对市农担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要求，并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奖补资金相关联，保障财政资金效益有效发挥。

（四）注重总结提升

市农担公司要安排专人负责，高质量开展农业担保工作总结工作，按时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同时做好相关文件的整理归档。北京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将按季度召开工作会议，了解农业担保工作进展，对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研究，明确下一步工作安

排，助力农业担保工作高质量发展。